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8號

原告 徐百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大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72元、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即俗稱之加班費）11,055元、年終獎金27,500元、專案獎金300,000元，共計372,427元（計算式： $33,872+11,055+27,500+300,000=372,427$ ）。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金額為372,4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及專案獎金，乃因給付工資涉訟；且原告為勞工，本件訴訟為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3,427元（計算式： $5,140 \times 2/3 = 3,42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13元（計算式： $5,140 - 3,427 = 1,71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